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5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drlaser.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2、本次发行价格:57.7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5月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9年5月9日)公告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53.6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发行价格	57.71元/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5月7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5号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谷储藏三号厂房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7-8792215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1118539

发行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5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57.71元/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65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2、本次发行价格:57.7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9年5月9日)公告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便于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5月6日(T-1日,周一)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附件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drlaser.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15:00至2019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1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编号:2019-03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①提案4-11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②提案7-8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③提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独立监事请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提案具体内容
提案1.3-8.1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2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9-10、12-14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除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19年5月7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者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者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强、徐倩
电话:(0571)87509087
传真:(0571)8750952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者部)(邮编310051)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发生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3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监[2019]0647号),内容如下:

“2019年4月27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现金3.8亿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持有的一汽富晟10%股权,根据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公司与罗小春以现金2.75亿元,各自收购一汽富晟10%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罗小春在首次交易中购买的一汽富晟10%股权,且交易定价较前次增加1.05亿元,增幅38.18%。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罗小春持有一汽富晟1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3.8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具体方法、主要定价过程、关键参数及其确定方法,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定价是否合理公允;(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前次交易增幅较大的具体情况;(3)公司分两次收购一汽富晟20%股权的主要考虑,并说明本次收购控股股东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较前次增幅较大,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根据公告及前期信息披露显示,一汽富晟2017年前10个月和2018年度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4.77亿元和3.88亿元,一汽富晟在2018年度业绩下滑的情况下,其10%股权的交易定价从2.75亿元增加到3.8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一汽富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一汽富晟的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及同行业公司等方面情况,说明一汽富晟在2018年度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公告披露,公司拟申请并贷款不超过2.4亿元,用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贷款期限五年,并以持有的一汽富晟1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另据定期报告信息显示,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亿元和1,468.79万元,分别同比下降12.69%和83.12%,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进行大额借贷,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原因;(2)公司在主营业务业绩下滑的情况下,通过大额借贷进行现金收购的合理性;(3)结合并购贷款利率、期限等主要条款,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四、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对方罗小春承诺2019年至2021年,一汽富晟每个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均不低于3.8亿元,如果任何一个年度的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最低金额,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一汽富晟相关股权的历次转让中,关于交易定价、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的具体设置情况; (2)本次交易中,交易定价、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设置的具体依据;(3)对比历次转让中,关于交易定价、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设置的具体设置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中,交易定价、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设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5月7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日丰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5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发行数量为4,30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7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567,6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5,371,309.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0,3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82,050.20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299,33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228,951.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7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088.4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5	4,681.4
2	珠海海天和平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海天和平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445	4,681.4
3	李强	李强	445	4,681.4
4	董桂文	董桂文	445	4,681.4
5	叶丽金	叶丽金	445	4,681.4
6	章志坚	章志坚	445	4,681.4
	合计		2,670	28,088.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3,055股,包销金额为1,610,138.6元,包销比例为0.3558%。

2019年4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方式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69)22119739,22113725,22118641
传真:(0769)22119285
发行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并发布了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目前,依姆多市场交接、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交接、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进展顺利如下:

- 1、市场交接: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交接、生产转换无重大变化。
- 2、商标过户:本次资产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77个(本次新增2个)。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登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南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3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海药业,证券代码:000566)自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确定并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债(债券简称:17海药01,债券代码:112533)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严格信息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3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于2019年4月29日之前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临2019-030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9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